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多客户群研发的整车试制岛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备案稿）

建设单位：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建设单位：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杨青

建设单位：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15871705557

传　真：/

邮　编：430051

地　址：武汉市蔡甸区沌口街道砾山湖大道 663 号

编制单位：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15871705557

传　真：/

邮　编：430051

地　址：武汉市蔡甸区沌口街道砾山湖大道 663 号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多客户群研发的整车试制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清单

2025 年 7 月 1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验收组对我公司面向多客户群研发的整车试制岛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评审。我公司按照评审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详见下表:

整改意见	落实情况	备注
完善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情况说明。	已落实。已在验收报告中 P24 页说明了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情况。	详见验收报告 P24 页
细化说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依托总院原有环保设施处理的可行性。	已落实。已在验收报告中 P27 页细化说明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依托原有环保设施处理的可行性。	详见验收报告 P27 页
核实项目环保投资、占比分析和相关附图附件。	已落实。已在验收报告中 P18 页核实说明了本项目环保投资、占比分析。	详见验收报告 P18 页
加强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已在验收报告 P32 页建议企业加强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详见验收报告 P32 页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4 日

目录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 4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28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及环保设施分布图

附图三、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件：

附件一：营业执照

附件二：环评批复

附件三：排污许可证

附件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五：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六：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七：危废转运联单

附件八：检测报告

附件九：验收意见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面向多客户群研发的整车试制岛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6">新建（）改扩建（）技改（√）</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6">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硃山湖大道 663 号东风汽车研发总院现有试制与材料工艺车间</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6">试制整车</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6">1000 台/年</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6">1000 台/年</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 colspan="2">2024 年 1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2">2024 年 5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 colspan="2">2024 年 10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2">2025 年 5 月</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2">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1758</td><td>环境保护投资（万元）</td><td>15</td><td>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0.8%</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1465.43</td><td>环境保护投资（万元）</td><td>14.2</td><td></td><td>0.9%</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6">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td></tr>
</table>

	月 1 日实施； （8）《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 （9）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8 月；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 号）；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407-2021。 其他资料: （1）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多客户群研发的整车试制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 （2）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面向多客户群研发的整车试制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经开审【2024】8 号，2024 年 2 月 5 日； （3）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多客户群研发的整车试制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报告，2024 年 5 月； （4）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0000758151064500 2W，有效期：2024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9 年 05 月 22 日； （5）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20113-2023-065-L，2023 年 6 月 19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验收标准选取原则** （1）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 （2）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的环境质量评价执行现行有效的环境质量标准。

1.2 验收监测标准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玻璃涂胶和燃油加注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汽车下线检测产生的尾气。项目汽车尾气、试制车辆加注汽油废气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执行；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废气中 NMHC 也应满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市空气质量改善规划（2023-2025 年）的通知》（武环委[2023]4 号）相关要求。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东侧厂界执行 3 类，其他厂界执行 4 类）。

（4）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参数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0mg/m^3	厂界

	废气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厂房外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 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3	厂区内
	有组织废气	武环委[2023]4 号	/	非甲烷总烃	60mg/m^3	排气筒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A）	东侧厂界
			4 类		昼间 70dB（A）	西、南、北侧厂界
	固体物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固体废物	/	/	固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	/	/	危废暂存间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于 1983 年 4 月 1 日成立，是东风公司汽车新产品的研发重要部门，主要承担东风汽车公司自主品牌乘用车、军用越野车、新能源汽车以及相关总成研发工作，拥有武汉技术中心和襄阳试验基地。其中位于武汉的技术中心始建 2008 年，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珠山湖大道 663 号，总占地面积约 225010.68 平方米。

2023 年 11 月，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宣布实施新能源“跃动工程”，在技术中心的基础上成立成立研发总院，构建“1+n”研发体系。此次改革形成“1+n”研发体系——“1”即研发总院，在现有技术中心的基础上，调整成立科技规划中心、先进材料与先行技术研究中心、软件工程研究中心、造型设计中心等 7 个中心。研发总院承担全集团乘用车的技术规划及研发工作，负责造型、架构、动力总成、智能软件、先进材料、验证等通用技术开发，并建立技术储备货架，实现从技术生产到落地的全环节管理与执行。同时，直接负责东风乘用车公司（包括东风风神、东风纳米、eπ）、猛士汽车科技公司的产品开发。“n”即各事业单元研发力量，在研究总院统一管理下，承担上装开发及适应性开发等任务。“1+n”的研发体系通过资源整合推动体系、流程、标准、信息系统、工具等技术底层逻辑的一体化，实现乘用车、商用车、零部件技术发展的统一规划、集中研发、资源共享。

2024 年，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面向多客户群研发的整车试制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2 月 5 日获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批复，批复文号为：武环经开审【2024】8 号。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建成试运行。本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均落实到位，本次验收范围为武环经开审【2024】8 号批复的主体工程、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工程。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第 4 号）等有关规定要求，2025 年 5 月，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多客户群研发的

整车试制岛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现场检查及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有关规定与技术要求，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动力面向多客户群研发的整车试制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硃山湖大道663号的东风汽车研发总院现有试制与材料工艺车间内，项目中心坐标为：114°06′23.684″E，30°27′53.293″N，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东风汽车研发总院北侧紧邻硃山湖大道（城市主干道，宽约45m），隔路为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东侧从北至南依次为东风商用车技术中心武汉试验基地，康明斯电力公司；南侧为全力南路（城市次干道，宽30m），隔路为宽约70m的高压走廊；西侧为全力四路（城市次干道，宽约30m），隔路为武汉万向汽车制动器有限公司和SEW-传动设备（武汉）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研发总院整个院区用地大致呈矩形，院区北侧布置办公区，南侧为生产区。北侧临硃山湖大道为产品设计楼一号楼、产品设计二号楼、造型设计室，东侧临东厂界由北向南为食堂、综合站房、试制及材料工艺车间（一、二期），环境实验室和联合实验室，西侧临全力四路由北向南为已建竞品分析车间、发动机试验室和动力总成实验室。新增动力电池试制线项目位于试制车间二期厂房内，本项目位于研发总院试制与材料工艺车间（一期）内，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院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2.1.3 项目工程组成

建设主要工程内容见表2-1。

表2-1.本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对照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新型岛式装配线	改建现有试制与材料工艺车间（一期）中试制车间所在区域，建设新型岛式装配线	与环评内容一致，改建现有试制与材料工艺车间（一期）中试制车间所在区域，建设新型岛式装配线	与环评一致
辅助	供电工程	依托现有厂区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厂区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水工程	依托现有厂区供水系统	依托现有厂区供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工程	排水工程	依托现有厂区排水系统	依托现有厂区排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气工程	依托试制车间压缩空气供应系统	依托试制车间压缩空气供应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热制冷	依托厂区供热制冷系统	依托厂区供热制冷系统	与环评一致
	油库	使用桶装汽油	使用桶装汽油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不新增废水	项目不新增废水	与环评一致
	废气	项目玻璃涂胶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玻璃涂胶废气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依托二期现有固废暂存间	依托二期现有固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2.1.4 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生产产品及产能如下表。

表 2-2.项目实际生产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量	验收实际量	备注
1	试制整车	台/年	1000	1000	试制车型为乘用车，包括汽油车、混合动力车、新能源纯电动汽车等

2.1.5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根据现场调查，本次项目实际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设备数	实际设备数	增减量
1	车身上内饰 AGV 电动葫芦	/	台/套	1	1	无变化
2	内饰轻载 AGV	/	台/套	4	4	无变化
3	地藏式举升机	/	台/套	3	3	无变化
4	底盘重载 AGV	/	台/套	3	3	无变化
5	底盘 EMS 升降抱架	/	台/套	3	3	无变化
6	钢结构	/	台/套	18	18	无变化
7	底盘 EMS 升降抱架电气控制	/	台/套	1	1	无变化
8	四举升合装 AGV（含多种底盘）	/	台/套	1	1	无变化
9	轴重台设备（含承重传感器）	/	台/套	1	1	无变化
10	变速箱油加注设备	/	台/套	1	1	无变化

11	KBK 系统	/	台/套	3	3	无变化
12	玻璃涂胶台	/	台/套	1	1	无变化
13	动力电池分装台（含托盘）	/	台/套	1	1	无变化
14	发动机分装台	/	台/套	1	1	无变化
15	前托架分装台	/	台/套	1	1	无变化
16	仪表分装台	/	台/套	1	1	无变化
17	车门分装台	/	台/套	2	2	无变化
18	内饰工艺系统（含钢构、照明、风扇）	/	台/套	1	1	无变化
19	底盘工艺系统（照明、风扇）	/	台/套	1	1	无变化
20	分装线工艺系统（含钢构、照面、风扇）	/	台/套	1	1	无变化
21	AGV 充电站	/	台/套	3	3	无变化
22	静电毯	/	台/套	1	1	无变化
23	除静电球	/	台/套	1	1	无变化
24	车间 AVI 系统、设备仿真，内饰、底盘、检测分装区设备信息采集	/	台/套	1	1	无变化
25	RFID 信息识别（内饰、底盘、分装）	/	台/套	1	1	无变化

2.1.6 生产定员及作业制度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工作人员为现有试制线工作人员。全年工作 245 日，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工作时段为 8:00-12:00、13:30-17:30。与环评一致。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营运期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阶段	验收期间平均消耗量
1	车身（涂装后）	800t/a	3t/d
2	动力总成	400t/a	1.5t/d
3	内外饰件（内护板/门护板/地毯/仪表板/前后保/座椅/线束/灯具等）	270t/a	1t/d
4	底盘件（前后悬架/车轮	200t/a	0.8t/d

	等）		
5	冷却液（乙二醇49~51%、有机羧酸 1-5%，余量为纯水）	8000L/a	30L/d
6	合成制动液	1000L/a	4L/d
7	动力总成润滑油	2000L/a	8L/d
8	玻璃胶	2.775t/a	11kg/d
9	风窗玻璃清洗液	2000L/a	8L/d
10	丁基胶带	0.0075t/a	0.03kg/d
11	汽油	600L/a	2.5L/d
12	冷媒（R134a）	700kg/a	2.8kg/d

2.2.2 水平衡

项目不新增废水。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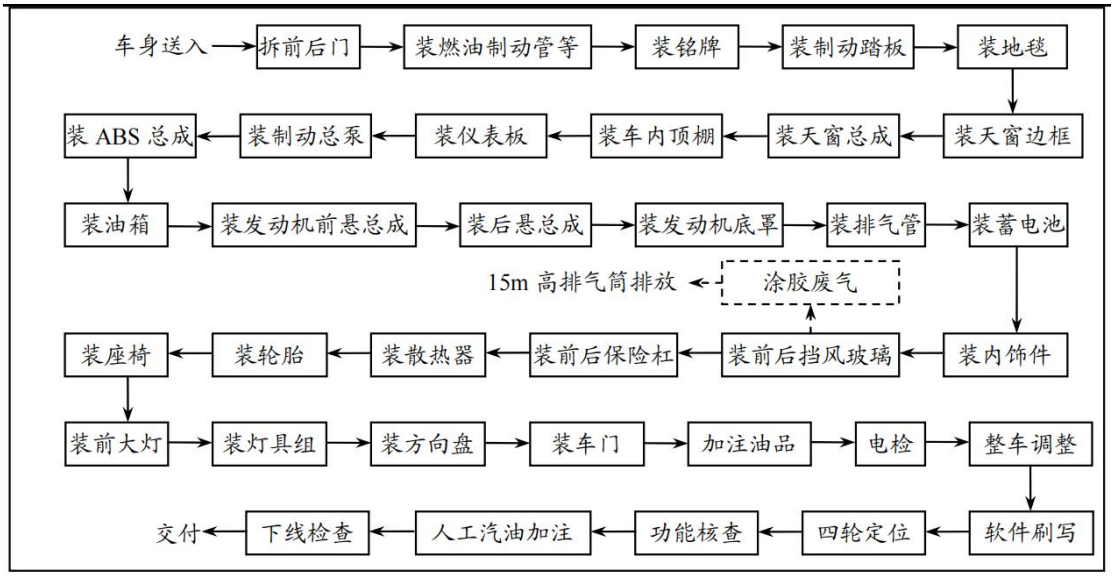

图 2-2 传统燃油车装配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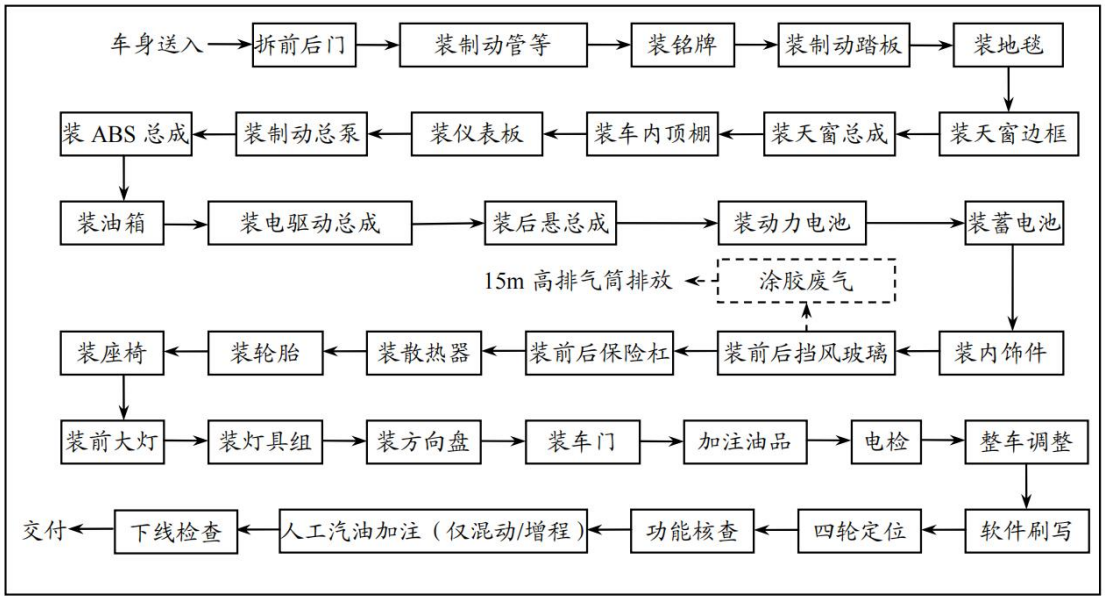

图 2-3 新能源车装配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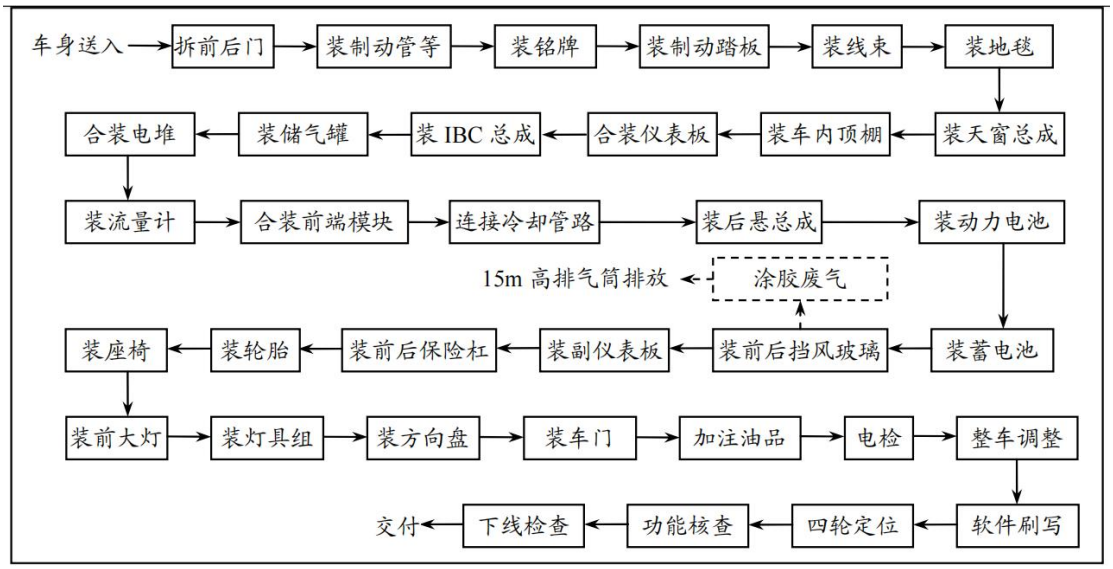

图 2-4 氢燃料车（氢舟）装配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车间按功能模块化装配原则设置，采用部件先分装，后上线总装的方式，将工时降至最低，充分利用主线上工位数。如仪表台、车门、保险杆、前端模块、前后悬挂等。

试制车间分为内饰岛，底盘岛，加注岛，检测岛。内饰采用 AGV：底盘岛采用单轨垂直升降 EMS；加注岛及检测岛分别在线边布置相应设备以满足加注、软件刷写需求。前后动力及电池包依靠 KBK 吊具放置到托盘。制动液、冷媒、防冻液加注采用抽真空定量按压方式。

玻璃安装过程中使用玻璃胶及底涂液将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玻璃胶挥发性有机物不高于 1%，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车间内不设置燃油加注工位，车辆总装完成下线后移至车间外南部雨棚下，人工加注汽油，采用 20L 燃料桶向试制车辆新油箱中加注汽油约 2L，由于试制车辆均为新车，油箱中不存在残留的油气，加注汽油量较少，持续时间较短，加注区位于车间外露天区域。

燃油加注完成后，密封油箱盖，在加油原位置（雨棚下露天工位）对下线车辆进行电检，车辆怠速检测 20min。由于试制新车中涉及燃油尾气的不超过 300 辆/年，发动机燃油尾气经汽车自带尾气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试制车辆发动机及配套尾气净化器能符合现行国家发布的乘用车尾气排放标准。

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5. 项目产污一览表

时段	污染因子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营运期	废气	涂胶	涂胶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排放
		汽车尾气、燃油加注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废水	项目不新增废水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间断
	固体废物	装配	S1：不合格或废弃零部件	间断
		外包装	S2：废包装材料	间断
		设备检修	S3：废油	间断
		原辅料包装	S4：废油桶	间断
		原辅料包装	S5：废胶桶等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材料	间断

2.4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本次验收期间项目实际建设的工程规模、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2-6.工程建设规模对比一览表

项目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	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主要进行行乘用车汽车整车试制	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主要进行行乘用车汽车整车试制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生产能力	1000 台/年	1000 台/年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硃山湖大道 663 号东风汽车研发总院现有试制与材料工艺车间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硃山湖大道 663 号东风汽车研发总院现有试制与材料工艺车间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建设内容	项目改建现有试制与材料工艺车间（一期）中试制车间所在区域，建设新型岛式装配线	项目改建现有试制与材料工艺车间（一期）中试制车间所在区域，建设新型岛式装配线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生产工艺	项目产品品种见表 2.2、生产工艺见图 2-1、生产设备见表 2-3、原辅材料见表 2-4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种类，生产工艺于环评一致，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玻璃涂胶废气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项目不新增废水；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振措施、距离衰减 固废：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或废弃零部件，收集后暂存于厂内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置；废油、废油桶、废胶桶等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材料暂存于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玻璃涂胶废气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项目不新增废水；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振措施、距离衰减 固废：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或废弃零部件，收集后暂存于厂内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交由武汉东风鸿泰汽车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废油桶、废胶桶等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材料暂存于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表 2-7.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建设性质及使用功能均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新增废水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废水；项目废气主要为玻璃涂胶废气；玻璃涂胶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	项目产品种类、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

	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燃料与环评相比均未发生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废水；项目废气主要为玻璃涂胶废气；玻璃涂胶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新增废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防治措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设置。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根据上述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施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3.1.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玻璃涂胶和燃油加注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汽车下线检测产生的尾气。项目汽车尾气、试制车辆加注汽油废气无组织排放，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涂胶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图：

图 3-1.　涂胶工序废气集气罩

图 3-2.　涂胶工序废气排气筒

3.1.2 废水

项目不新增废水。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污染物为等效 A 声级，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隔声减振、门窗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

3.1.4 固体废物

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或废弃零部件，收集后暂存于厂内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交由武汉东风鸿泰汽车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废油桶、废胶桶等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材料暂存于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处置。

表 3-1.项目固废产生及去向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验收监测实际产生量（kg/d）	实际贮存量（kg/d）	实际处置量（kg/d）	处置去向
1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900-099-S59	10	40	40	0	定期委托武汉东风鸿泰汽车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2		不合格或废弃零部件	361-001-06	2	8	8	0	
3	危险废物	废油	900-214-08	0.2	0.8	0.8	0	定期委托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油桶	900-249-08	0.2	0.8	0.8	0	
5		废胶桶等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材料	900-041-49	0.6	2.5	2.5	0	

项目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联合实验室右侧，占地面积 148.74m^2。危废暂存间进行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防漏处理，建设有导流沟渠及收集池，同时张贴了标识标牌，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台账。一般固废间位于现有的联合厂房南侧，占地面积约 81m^2；项目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建设情况如下图：

图 3-3. 危废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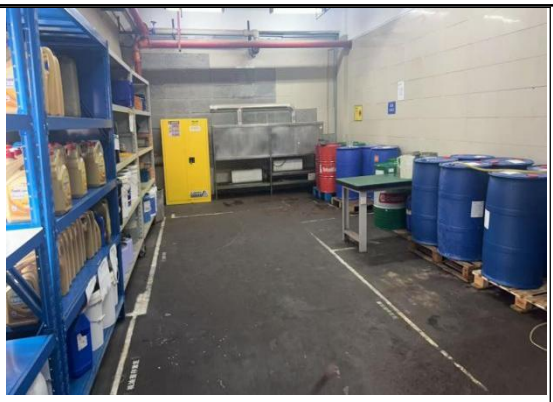

图 3-4. 危废暂存间内部

图 3-5. 一般固废间

图 3-6. 一般固废间内部

3.1.5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完成备案，应急预案备案表见附件。同时在车间内张贴了应急处置流程及现场处置方案如下图：

图 3-7. 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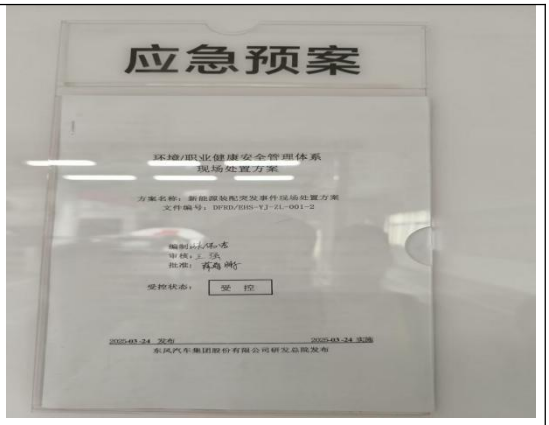

图 3-8. 应急处置方案

3.2 建设项目“三废”排放汇总及治理措施

建设项目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3-5。

表 3-2.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主要污染来源	污染因子	污染物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废气	玻璃涂胶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15m 排气筒	大气	有组织
	汽车尾气、燃油加注		/	大气	无组织
噪声	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外环境	/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定期委托武汉东风鸿泰汽车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	/
		不合格或废弃零部件		/	/
	危险废物	废油	定期委托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处置	/	/
		废油桶		/	/
		废胶桶等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材料		/	/

3.3 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在验收期间，各项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工程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基本落实了“三同时”制度。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3.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分项	污染物	环评要求防治对策	实际建成情况
废气污染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废气主要玻璃涂胶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玻璃涂胶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污染	连续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采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采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弃物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或废弃零部件、废油、废油桶、废胶桶等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材料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或废弃零部件，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废油桶、废胶桶等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材料，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或废弃零部件、废油、废油桶、废胶桶等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或废弃零部件定期委托武汉东风鸿泰汽车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废油桶、废胶桶等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材料定期委托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

			公司处置

3.4 工程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465.43万元，其环保投资为14.2万元，占总投资的0.9%。项目实际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3-4.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分项	污染物	验收主要内容	环评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废气主要玻璃涂胶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6	本项目废气主要玻璃涂胶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13.5
噪声污染	连续等效A声级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采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	2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采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	0
固体废弃物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或废弃零部件、废油、废油桶、废胶桶等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材料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或废弃零部件，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废油桶、废胶桶等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材料，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或废弃零部件、废油、废油桶、废胶桶等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或废弃零部件定期委托武汉东风鸿泰汽车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废油桶、废胶桶等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材料定期委托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处置	0
环境管理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风险管理措施	2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风险管理措施	0
环境监测		按监测要求进行监测	2	按监测要求进行监测	0.7
合计			15		14.2
占总投资			0.8%		0.9%

表 4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评报告表中主要结论与建议详见下表：

表 4-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175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于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硃山湖大道663号东风汽车研发总院现有试制与材料工艺车间建设“面向多客户群研发的整车试制岛项目”。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利用厂房面积约2297.4m^2，主要建设1条新型岛式装配线；项目主要进行乘用车汽车整车试制，设计年试制能力1000台/年。
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进行汽车整车试制（样车，仅组装），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禁止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将于2024年2月1日起实施，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4年本）》中“鼓励类、禁止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环境质量调查结果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区域长江（武汉段）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4	污染物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评价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玻璃涂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市空气质量改善规划（2023-2025年）的通知》（武环委[2023]4号）相关要求。
		项目不新增废水。
		项目经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采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根据现状监测数据，项目产生的噪声，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类标准（东侧厂界执行3类，其他区域执行4类）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或废弃零部件、废油、废油桶、废胶桶等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或废弃零部件定期委托武汉东风鸿泰汽车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废油桶、废胶桶等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材料定期委托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处置。
5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能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过程中切实落实各项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废水、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营运期对本地区的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从环保的角度上看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面向多客户群研发的整车试制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力经济“开门红”和“再续精彩”若干举措的通知》(武环〔2022〕31号)，该项目（项目代码2308-420113-04-02-529399）实行告知承诺制，我局对《报告表》不作实质性审查，直接出具审批意见。根据你单位承诺和《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可以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项目实施相关法律责任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止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应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自本批复印发之日起5年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处理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主动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如下：

表 5-1.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9790plus 型气相色谱仪	9790P0245	0.07 mg/m³
2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法 HJ 604-2017	GC9790plus 型气相色谱仪	9790P0245	0.07 mg/m3
3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HS629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201743504	30.0dB（A）

5.2 质控措施

1、我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检测项目及方法均在本公司资质能力范围内。

2、本次参加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

3、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经我公司确认合格。

4、检测过程按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相关规定进行。

5、现场检测仪器质量控制结果符合规定要求。

表 5-2.噪声检测仪器校准

校准日期	校准项目	检测仪器	检测前校准示值（dB）	检测后校准示值（dB）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dB）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允许偏差（dB）	评价
2025.05.16	声压级	HS629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No:201743504）	93.8	94.0	0.2	≤0.5	合格
2025.05.19			93.8	94.0	0.2	≤0.5	合格
标准仪器：AW6221B 型声级校准器（No:2005113）；标准声源值（94.0dB，1000Hz）。 校准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污染源监测

为验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结果，本次验收监测对项目排放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气

（1）厂界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2 个点位。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3 次/天。

（2）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车间入口外 1m 处，1 个点位。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3 次/天。

6.1.2 噪声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项目厂界 4 个点位。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天。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汇总见下表 6-1

表 6-1.污染物监测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因子	点位数	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Leq(A)	4	▲1~4#厂界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东侧厂界执行 3 类，其他区域执行 4 类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Q1 试制线涂胶废气排气筒	监测 2 天，3 次/天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市空气质量改善规划（2023-2025 年）的通知》（武环委[2023]4 号）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	3	Q2 厂界上风向		车间入口外 1m 处执行

废气	烃		Q3 厂界下风向 Q4 厂界下风向 Q5 车间入口外一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其他点位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

6.2 验收监测点位

本次验收监测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如下图所示。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根据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生产产品统计，项目生产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 7-1.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统计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均值	工况负荷	备注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5 年 5 月 19 日			
试制整车	1000 台/年	4 台/天	3 台/天	3 台/天	3 台/天	75%	按照设计能力 4 台/天生产时，该工序总作业时长为 40min

7.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7.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验收为调查项目环保设施的调试效果，对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如下。

（1）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5 年 05 月 16 日	晴	28.0	61.2	100.6	东北	1.8
2025 年 05 月 19 日	晴	29.0	72.1	100.3	东北	0.6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2025.05.16	车间南侧外 1m 处	1.02	1.02	0.97	1.00	10
		车间东南侧外 1m 处	0.72	0.88	1.42	1.01	

		车间西北侧外1m处	0.93	0.92	0.77	0.87	
		车间入口外1m处	1.49	1.85	2.28	1.87	6
	2025.05.19	车间南侧外1m处	1.10	1.34	1.30	1.25	10
		车间东南侧外1m处	1.49	1.33	1.80	1.54	
		车间西北侧外1m处	1.40	1.47	1.58	1.48	
		车间入口外1m处	1.40	1.59	1.56	1.52	6

*注：车间入口外1m处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其他点位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

根据本次验收检测结果，项目无组织废气车间入口外1m处检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其他点位检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7-4.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mg/m³）
				标干流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试制线涂胶废气DA4-001(H=15m）	2025.05.15	非甲烷总烃（以C计）	第一次	6580.5	3.52	0.0232	60
			第二次	7431.9	2.43	0.0181	
			第三次	7001.5	1.61	0.0113	
			平均值	7004.6	2.52	0.0175	
	2025.05.1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9808.0	1.39	0.0136	

		（以C计）	第二次	7002.1	1.70	0.0119	
			第三次	6877.8	1.00	0.0069	
			平均值	7896.0	1.36	0.0108	

*注：执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市空气质量改善规划（2023-2025 年）的通知》（武环委[2023]4 号）中标准限值。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市空气质量改善规划（2023-2025 年）的通知》（武环委[2023]4号）中标准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噪声监测现场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天气	风速	风向
2025 年 05 月 16 日	昼/晴	昼 1.8m/s	昼/东北风
2025 年 05 月 19 日	昼/晴	昼 0.6m/s	昼/东北风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dB（A）
厂界环境噪声	2025.05.16	东侧厂界外 1m 处	48	65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9	70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6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7	
	2025.05.19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4	65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8	70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5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5	

*注：东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其他区域厂界执行 4 类标准限值。

根据本次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东侧厂界监测点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他区域能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调查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或废弃零部件、废油、废油桶、废胶桶等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或废弃零部件定期委托武汉东风鸿泰汽车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废油桶、废胶桶等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材料定期委托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处置。

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81m^2，贮存能力约为 90m^3，清运周期为 15 天/次。本项目固体废物年产生量约为 12t/a，一个清运周期内产生量约为 0.5t，占一般工业固废间贮存比例极小，因此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能满足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的暂存要求。

现有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48.74m^2，贮存能力约为 15t，清运周期为半年一次。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t/a，一个清运周期内产生量约为 0.5t，占危废暂存间贮存比例极小，因此现有危废暂存间能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批复文件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挥发性有机物 0.028t/a。

本项目按照设计能力 4 台/天生产时，该工序总作业时长为 40min（约 0.67h）；因此根据检测数据核算可得: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1.94mg/m^3×7450.3m^3/h）×0.67×245 × 10^{-9} ＝ 0.0024t/a

故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检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车间入口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市空气质量改善规划（2023-2025 年）的通知》（武环委[2023]4 号）中标准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东侧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侧、北侧和西侧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3）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4）固体废物产生、处置与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或废弃零部件、废油、废油桶、废胶桶等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或废弃零部件定期委托武汉东风鸿泰汽车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废油桶、废胶桶等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材料定期委托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试运行以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设计和运营初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环保措施达到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与总量满足相应的标准及批复要求。

综上所述，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2 建议

加强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2">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面向多客户群研发的整车试制岛项目</td><td>项目代码</td><td>/</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硃山湖大道 663 号东风汽车研发总院现有试制与材料工艺车间</td></tr>
<tr><td>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td><td colspan="5">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td><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td><td>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td><td colspan="2">114° 06′ 23.684″ E, 30° 27′ 53.293″ N</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1000 台/年</td><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2">1000 台/年</td><td>环评单位</td><td colspan="2">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环评文件审批机关</td><td colspan="5">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td><td>审批文号</td><td>武环经开审【2024】8 号</td><td>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2">报告表</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5">2024 年 5 月</td><td>竣工日期</td><td>2024 年 10 月</td><td>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td><td colspan="2">2024 年 5 月 23 日</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td><td>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2">91420000758151064500 2W</td></tr>
<tr><td>验收单位</td><td colspan="5">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td><td>验收监测时工况</td><td colspan="2">75%</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5">1758</td><td>环保投资概算（万元）</td><td>15</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2">0.8%</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 colspan="5">1465.43</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14.2</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2">0.9%</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0</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13.5</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0</td><td>固体废物治理（万元）</td><td>0</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0</td><td>其他（万元）</td><td>0.7</td></tr>
</table>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960	
运营单位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0000758151064 5		验收时间		2025.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武汉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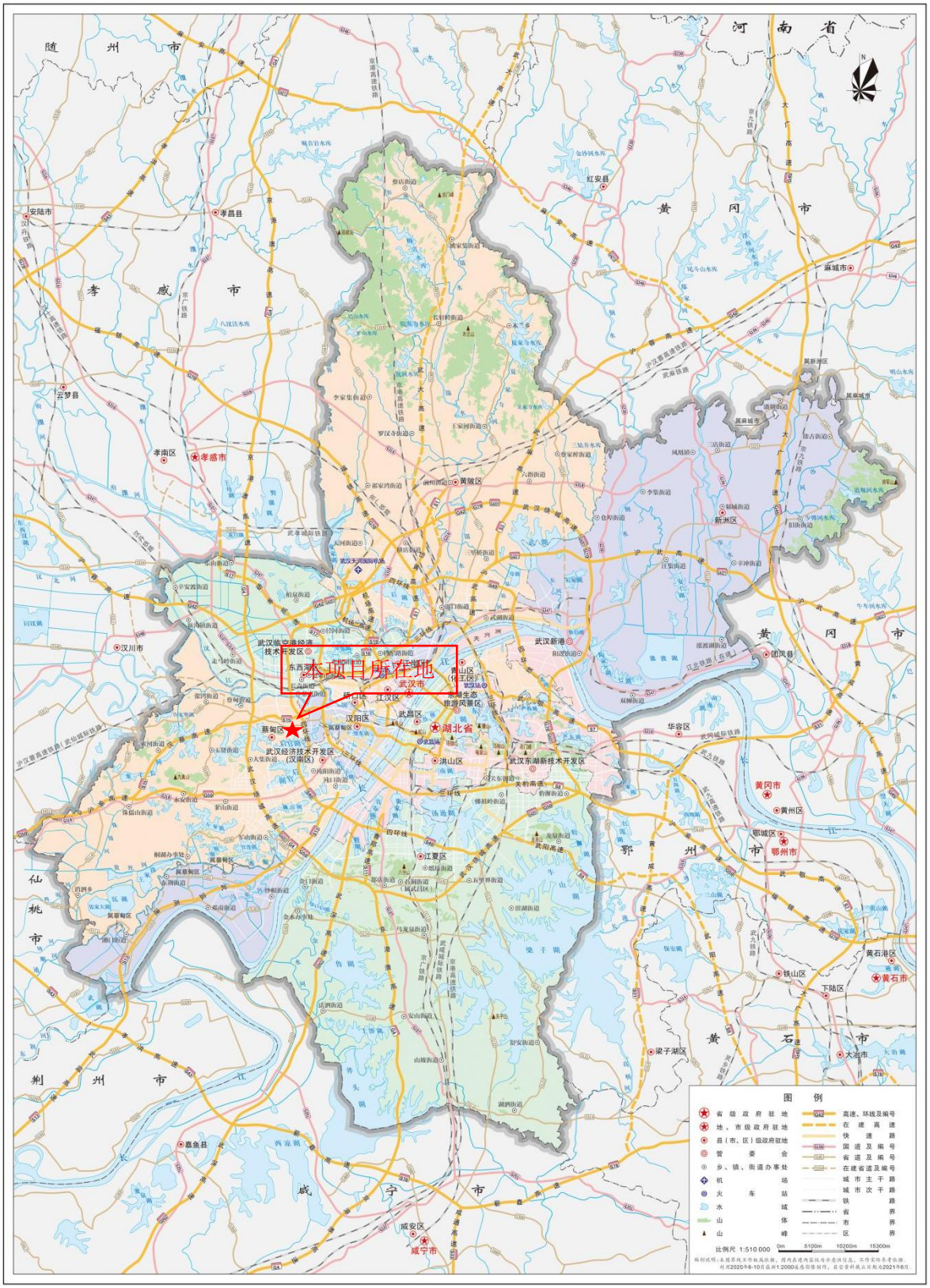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及环保设施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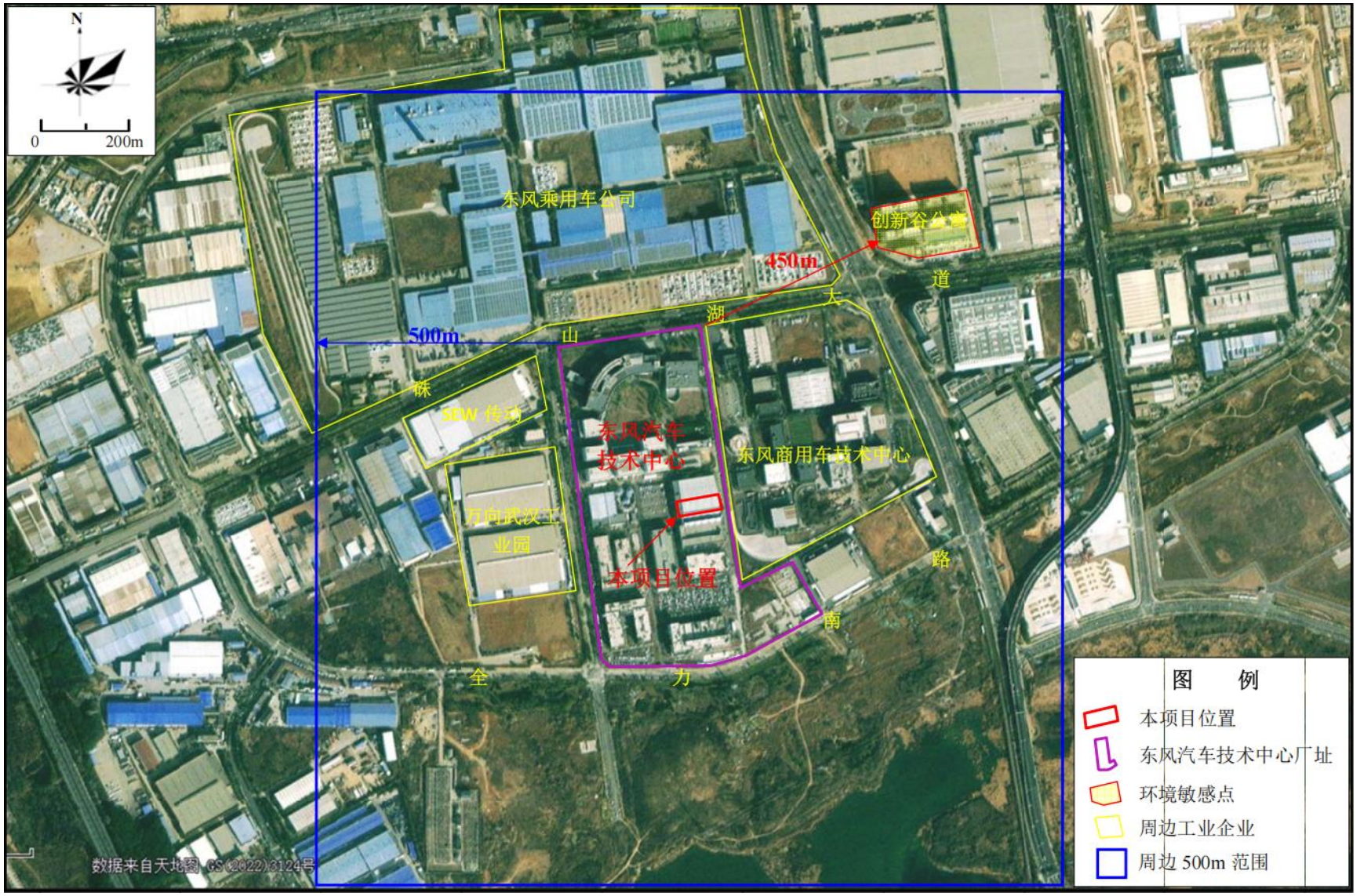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件一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58151064 5

营业执照

（副 本）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杨青

经营范围　汽车工业投资；汽车、汽车零部件、金属机械、铸锻件、起动电机、粉末冶金、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与本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捌拾伍亿捌仟玖佰叁拾柒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5月18日

住　　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1号

登记机关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 环评批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文件

武环经开审〔2024〕8号

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关于面向多客户群研发的整车试制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面向多客户群研发的整车试制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力经济“开门红”和“再续精彩”若干举措的通知》（武环〔2022〕31号），该项目（项目代码2308-420113-04-02-529399）实行告知承诺制，我局对《报告表》不作实质性审查，直接出具审批意见。根据你单位承诺和《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可以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项目实施相关法律责任由你

单位自行承担。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止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应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自本批复印发之日起5年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处理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主动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2024年2月5日

抄送：行政审批处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三大队（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2024年2月5日印发

附件三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0000758151064500 2W

排污单位名称：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硃山湖大道66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58151064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23日

有 效 期：2024年05月23日至2029年05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四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机构代码	914200007581510645
法定代表人	竺延风	联系电话	027-84285555
联系人	叶华	联系电话	15102743776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硃山湖大道663号（东经114°4'58.287"，北纬30°26'37.744"）		
预案名称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L		
本单位于2023年6月19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备案编号	420113-2023-065-L
报送单位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勇 / 经办人 冯浪

2

附件五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文本识别码：BZMB	-	01	-	04

合同编号：HT2023101002

报废物资买卖合同(开口)

报废物资买卖合同（开口）

甲方: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武汉东风鸿泰汽车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背景

1.1 甲方为了充分利用有效资源，盘活剩余价值，现将报废物资出售给乙方，乙方同意向甲方购买报废物资。报废物资具体情况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报废物资性状

2.1 本合同项下的报废物资为完全失去物品原使用价值的废旧物品。乙方应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使用范围内合理利用本合同项下的报废物资。

第三条 交货与运输

3.1 本合同项下的报废物资由乙方凭甲方出具的发票和有关证明文件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自行提货。

3.2 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报废物资需要拆卸和装运的，由乙方自行组织人员拆卸和装运，费用自理，责任自负。同时，乙方在拆卸和装运过程中，应尽到谨慎注意的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按市场价予以赔偿。

3.3 乙方自行负责运输，并在支付完每批次的所有价款后 10 天内，将本合同项下的报废物资提走。

3.4 乙方在提货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与规定，对进出人员和车辆应按照甲方的规定办理进出证件等手续。同时，乙方应对其人员和车辆的行为负责。

第四条　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通过招议标、议价或协商等方式确定报废物资价格。

物[redacted]

4.[redacted]

4.[redacted]公司

[redacted]

4.6[redacted]

改税率变化，[redacted]

第五条 所有权转移

5.1 自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批次支付完此批价款之日起，本合同项下此批次报废物资的所有权转移至乙方。

第六条 陈述和声明

6.1 甲方声明本合同项下的报废物资，订立本合同后且确定每批次结算金额前，已向乙方就该报废物资的性能、质量、基本状况等方面尽到了全面充分的提醒和说明的义务。

6.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且确定每批次结算金额前，已对本合同项下的报废物资有充分的认识和理解。

6.3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报废物资的质量不做任何保证，不承担任何售后服务和责任，且拒绝退货。

6.4 乙方承诺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合理合法地利用该报废

物资，并对其利用该报废物资的行为后果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5 乙方承诺其具有收购、处理和利用本合同项下的报废物资的资质和权利。

6.6 乙方保证甲方免于因本合同的履行以及乙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车辆报废物资而受到的第三方的侵权诉讼。

6.7 乙方在使用该报废物资给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若因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将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一方在合同生效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的，在对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仍然拒不履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同时，守约方有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

7.2 乙方不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取报废物资的，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03%的迟延违约金。

7.3 一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造成另一方有形资产损失或损害的，应予赔偿。

第八条 合同期限及生效

8.1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字盖章生效起三年。

8.2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完成之日终止。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9.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在收到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时，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10.1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

（1）出现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履行义务方须在不可抗力出现后 10 日内取得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立即通知另一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况；若不可抗力持续达 30 天以上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导致合同丧失了履行的意义的，合同的任何一方都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2）合同一方不履行其义务，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债务，并且在另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后，责任方 7 天内仍不改正或履行的，则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在合同履行期到来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示将不履行主要义务的，另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4）合同一方宣告破产，进行清算、重组的，合同另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后，解除合同。

10.2 在 10.1 的第（2）、（3）、（4）款情形下解除合同的，解除方还有权向责任方主张损害赔偿金。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

11.1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武汉；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　☒其他：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位于 / 。仲裁语言使用☑中文；☒英文。

（2）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洁共建条款

12.1 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12.2 双方严格遵守诚实守信原则，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12.3 双方严格遵守《廉洁共建倡议书》、合同文本中所约定的各项管理规定，诚信经营，不弄虚作假。

12.4 双方严格廉洁从业要求，积极推进廉洁共建，共同抵制不廉洁行为。

第十三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3.1 乙方在双方合作期间若发现任何乙方工作人员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的，或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其他特定关系人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提醒、纠正，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通报甲方监督管理部门。甲方举报邮箱：__dftc-jw@dfmc.com.cn__。

甲方确保对乙方举报行为保密。甲方对涉嫌不廉洁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调查取证工作。

13.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其他特定关系人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乙方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其他特定关系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健身、娱乐、投资入股、兼职、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13.3 如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其他特定关系人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甲方举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将乙方纳入甲方不予合作供应商名单。

第十四条 生效与文本

14.1 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文本：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

15.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出现合同款项拖欠情况，乙方可通过邮箱：dftc-jw@dfmc.com.cn 进行反映；若技术协议的相关约定与合同有不一致或冲突的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

16.2 款项支付方式及期限：货款由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具体结算办法如下：1、开发票与支付所用货币为人民币；2、乙方必须提前支付甲方¥80000 元押金，合同期结束后，甲方收到所有交由乙方处置的报废物资货款后，退还乙方的¥80000 元押金；3、项目完成交付且验收合格后再进行结算，甲方先收到乙方款项，再开发票，当月处置，下月结算（节假日顺延）；4、本项目需开具 13%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6.3 废旧物资回收单价，按以下方式执行：

序号	分项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不含税）	单价（元，含税，税率13%）	备注
1	保密	传统样车	技术中心研发过程中的试验车、竞品车，含整车、碰撞车、拆解后的白车身等	1	台			
2		新能源样车（无动力电池）		1	台			
3		燃料电池样车（无燃料电池）		1	台			
4	非保密	传统样车		1	台			
5		新能源样车（无动力电池）		1	台			

6	燃料电池样车（无燃料电池）		1	台			
7	金属废料	技术中心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可回收利用的金属废料；试制样件、装车件、样机、竞品样件等零部件	1	吨			
8	非金属废料	技术中心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可回收利用的非金属废料，含办公家具、废纸、废木料、废塑料、包装盒等	1	吨			
9	报废动力电池	技术中心研发过程中产生的电池、模组、电池包等	1	度			
10	报废 IT 及办公设备	技术中心研发过程中产生的 IT 及办公设备，电脑（含主机及显示器）、空调等办公设备	1	吨			
11	报废模型样车	技术中心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油泥模型框架、胶木模型、展车模型等	1	吨			

2023 年 9 月 15 日均价截图（我的钢铁网网址：https://www.mysteel.com/）

（以下无正文）

附件六 危废处置协议

文本识别码：BZMB	-	03	-	05

合同编号：HT2023082405

服务承揽合同

服务承揽合同

甲方：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服务项目：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单位	单价(元，不含税)	备注
1	废清洗油	900-201-08	吨	1400.00	桶装
2	废矿物油及含油废物	900-249-08	吨	900.00	桶装
3	废有机溶剂	900-404-06	吨	1400.00	桶装
4	废油泥	900-014-13	吨	1400.00	袋装
5	沾染废物的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吨	1600.00	袋装
6	废日光灯管	900-023-29	吨	15000.00	袋装
7	过期失效化学品	900-047-49	吨	5000.00	桶装
8	废酸	900-300-34	吨	2830.00	桶装
9	含油污泥	900-210-08	吨	1400.00	桶装
10	运费	每批次处置过程中涉及到的运输费用	次	4700.00	

1.2 服务具体内容：乙方为甲方（位于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珠山湖大道 663 号）根据按照商议的计划及时收取转运危险废物服务.

1.3 服务方式：__/_____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有权享受 1.1 中所有服务项目，在乙方不及时提供服务、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损害赔偿范围为甲方所受到的所有损失，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该部分服务费用 10%的违约金。

2.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延迟支付服务费用，否则须承担相当于延迟支付金额日 0.5 %的违约金，该项违约金的上限为延迟支付金额的 10 %。

2.3 其他: /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有权按约定取得服务费用，在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足额支付服务费用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金，但乙方不得在未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中止服务。

3.2 乙方须按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有）的约定及时保质按量提供服务；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及时改正，并承担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的责任。

3.3 乙方须保证其有相关服务资质，并且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经培训上岗的合格员工，且服务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和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章政策的情况。若有上述情况发生，则乙方须承担所有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3.4 其他： /

第四条 费用结算

4.1 服务费用（含税）：本合同为开口合同，本合同上限金额为：¥146,000.00 元（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率 6%），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陆仟元整。

4.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3 结算方式：双方同意选择第（三）种结算方式

（一）全额付款方式：甲方在终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合同款项。

（二）分期付款方式：

期数	预计付款时间	付款条件	付款金额	发票金额
/	/	/	/	/

（三）其他结算方式：

本项目为开口合同，据实结算，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完成每批次处置，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据实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4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4.4 发票：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作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负责本合同的实际履行和费用结算等事宜，乙方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统一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4.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详见合同尾页乙方信息

户　名：详见合同尾页乙方信息

账　号：详见合同尾页乙方信息

4.6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政策法规导致税率变化，含税总价相应调整；如因其他原因导致税率变化，乙方在开具发票时，须同时出具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经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同意，则含税总价相应调整。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指所有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及各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知悉的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参数、技术秘密、工艺流程、经营管理信息等。

5.2 双方对因履行本协议所知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不得

向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

5.3 保密信息的接收方须将保密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限制在必须知晓相关保密信息的员工范围内。

5.4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为保密信息接收后的 5 年。

5.5 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须对对方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受损方因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专家证人费用、可得利益的减少损失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所应付之款项，则自应付款之日起按应付款金额的日 0.5 %支付滞纳金，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0%。

6.2 任何一方如在合同签订后及提供服务前因自身原因取消服务，须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抗拒、无法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7.2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须延期履行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四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通知中详细说明不可抗力的情形和影响。

7.3 若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须延期履行的，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须就合同履行重新商谈，若合同可继续履行的，履行义务方须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个工作日内恢复履行。

7.4 若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照约定的条件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履行方应立即将变化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提供关于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文

件（由相关政府部门提供），并应与另一方协商是否须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或延迟履行。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8.1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

（1）出现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导致合同丧失了履行的意义的，合同的任何一方都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2）合同一方不履行其义务，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债务，并且在另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后，责任方 7 天内仍不改正或履行的，则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在合同履行期到来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示将不履行主要义务的，另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4）合同一方宣告破产，进行清算、重组的，合同另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后，解除合同。

8.2 在 8.1 条第（2）、（3）、（4）情形下解除合同的，解除方可要求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纠纷解决

9.1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武汉；☒中国国际经济贸易；☒其他：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位于 武汉 。仲裁语言使用☑中文；☒英文。

（2）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廉洁共建条款

10.1 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10.2 双方严格遵守诚实守信原则，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10.3 双方严格遵守《廉洁共建倡议书》、合同文本中所约定的各项管理规定，诚信经营，不弄虚作假。

10.4 双方严格廉洁从业要求，积极推进廉洁共建，共同抵制不廉洁行为。

第十一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1.1 乙方在双方合作期间若发现任何乙方工作人员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的，或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其他特定关系人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提醒、纠正，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通报甲方监督管理部门。甲方举报邮箱：__dftc-jw@dfmc.com.cn__。

甲方确保对乙方举报行为保密。甲方对涉嫌不廉洁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调查取证工作。

11.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其他特定关系人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乙方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其他特定关系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健身、娱乐、投资入股、兼职、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11.3 如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其他特定关系人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甲方举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及生效

12.1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2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文本

13.1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13.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 则

14.1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空格内手工填写之内容经双方确认后与本合同其他印刷文字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修改时亦同。

第十五条　其它说明事项

15.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出现合同款项拖欠情况，乙方可通过邮箱：dftc-jw@dfmc.com.cn 进行反映。

15.2《2023-2025 年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技术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技术协议的相关约定与合同有不一致或冲突的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	甲方单位名称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情况	经办人姓名	张效忠	财务事项	联系人	鲍晓中
		工作单位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联系电话	027-84305809
		通讯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珠山湖大道 663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风支行
		邮政编码	430058		银行账号	3202 0088 1910 0012 955
		电　　话	13986166966		税　　号	9142 0100 6888 3575 0Y
		传　　真	/		发票类别	增值税专用发票
		E-mail	zhangxiaoz@dfmc.com.cn		发票单位名称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包伟（签字）		（单位盖章） 2023-09-07 年　月　日	
乙方	乙方单位名称		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			
	经办人情况	经办人姓名	卞国营	财务事项	联系人	易玉洁
		工作单位	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17-4915233
		通讯地址	枝江市经济开发区姚家港化工园区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枝江市支行营业部
		邮政编码	443200		银行账号	9420 0701 0087 8933 38
		电　　话	177-7126-2111		税　　号	9142 0500 MA49 12B8 9C
		传　　真	/		发票类别	增值税专用发票
		E-mail	330566986@qq.com		发票单位名称	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卞国营（签字） 2023-09-07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			湖北省（省级市）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县级市）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S42-0[illegible]

本证件仅用于备案使用

法人名称 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震

住所 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区；东经111° 36′ 36″，北纬30° 21′ 38″。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7、HW18、HW19、HW21、HW22、HW23、HW24、HW25、HW27、HW28、HW29、HW30、HW31、HW32、HW34、HW35、HW36、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7、HW48、HW49、HW50等38大类（详见附件：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体类别和规模一览表）。

核准经营总规模 9.9692万吨/年（焚烧处置2.7万吨/年，物化处理2万吨/年，固化稳定化4.2192万吨/年，污泥干化处置0.9万吨/年，直接填埋0.15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0年12月7日 至2025年12月6日

经营期限为5年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度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务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7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0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S42-05-83-0103

发证机关：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7日

法人名称 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震

住所 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区；东经111° 36′ 36″，北纬30° 21′ 38″。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7、HW18、HW19、HW21、HW22、HW23、HW24、HW25、HW27、HW28、HW29、HW30、HW31、HW32、HW34、HW35、HW36、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7、HW48、HW49、HW50等38大类（详见附件：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体类别和规模一览表）。

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0日

本证件仅用于

核准经营总规模 9.9692万吨/年（焚烧处置2.7万吨/年，物化处理2万吨/年，固化稳定化4.2192万吨/年，污泥干化处置0.9万吨/年，直接填埋0.15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0年12月7日 至2025年12月6日
经营期限为5年

附件七 危废转运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420000357110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院					应急联系电话：15871705557			
单位地址：湖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1号								
经办人：李宁		联系电话：13986159225			交付时间：2025年06月13日 12时27分21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沾染废物的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感染性,毒性	S固态	废矿物油	编织袋	6	0.3300
2	废矿物油及含油废物	900-249-08	毒性,易燃性	L液态	矿物油	圆桶	11	2.1500
3	废油泥	900-014-13	毒性	S固态	粘合剂、密封剂	编织袋	27	7.6900
4	有机溶剂	900-404-06	反应性,毒性,易燃性	L液态	苯、苯乙烯等	圆桶	7	1.23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宜昌金路物流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20581105670			
单位地址：枝城镇赤溪河村二组枝城大道419号					联系电话：18995876658			
驾驶员：万可兵					联系电话：13085160008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E89368			
运输起点：湖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1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06月13日 12时27分49秒			
经由地：潜江								
运输终点：枝江市经济开发区姚家港化工园区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06月13日 17时03分44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5-83-0103			
单位地址：枝江市经济开发区姚家港化工园区								
经办人：付明		联系电话：19972750518			接受时间：2025年06月14日 12时05分25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沾染废物的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无		接受	D10焚烧		0.3300
2	废矿物油及含油废物	900-249-08	无		接受	D10焚烧		2.1500
3	废油泥	900-014-13	无		接受	D10焚烧		7.6900
4	有机溶剂	900-404-06	无		接受	D10焚烧		1.2300

附件八 检测报告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九泰环检字 [2025] 第 0633 号

项目名称：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试制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 托 方：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检测单位：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说　明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授权签字人签名及CMA 221712050401无效。

2、报告涂改、增加、删除无效。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4、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5、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检测结果负责。

6、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本报告档案保存期限按照《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生态环境监测》（HJ8.2-2020）相关规定执行。

本机构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十堰市东风大道 62 号

邮政编码：442000

电　　话：0719-8761881

传　　真：0719-8672351

检 测 报 告

一、项目概述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 1 号）委托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其东风研发总院现有试制与材料工艺车间（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山湖大道 663 号）试制岛项目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根据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检测人员对委托项目进行了现场测定和采样，并对采集的样品进行了实验室检测和分析。

二、采样概况

表 2-1 采样情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采样人员
有组织废气	试制线涂胶废气 DA4-001	非甲烷总烃	气态	3 次/点位，1 点位/天，共计 2 天	2025 年 05 月 15 日和 16 日	汪祉成 王雄健
无组织废气	车间南侧外 1m 处 车间东南侧外 1m 处 车间西北侧外 1m 处 车间入口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气态	3 次/点位，4 点位/天，共计 2 天	2025 年 05 月 16 日和 19 日	汪祉成 王雄健
噪声	东侧厂界外 1m 处 南侧厂界外 1m 处 西侧厂界外 1m 处 北侧厂界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	昼间 1 次/点位，4 点位/天，共计 2 天	2025 年 05 月 16 日和 19 日	汪祉成 王雄健

表 2-2 气象条件表

检测日期	天气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5 年 05 月 16 日	晴	28.0	61.2	100.6	东北	1.8
2025 年 05 月 19 日	晴	29.0	72.1	100.3	东北	0.6

三、检测方法和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9790plus 型 气相色谱仪	9790P0245	0.07 mg/m³
2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法 HJ 604-2017	GC9790plus 型 气相色谱仪	9790P0245	0.07 mg/m3
3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HS6298B 型 噪声频谱分析仪	201743504	30.0dB（A）

四、质量保证

1、我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检测项目及方法均在本公司资质能力范围内。

2、本次参加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

3、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经我公司确认合格。

4、检测过程按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相关规定进行。

5、现场检测仪器质量控制结果符合规定要求。

表 4-1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

校准日期	校准项目	检测仪器	检测前校准示值（dB）	检测后校准示值（dB）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dB）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允许偏差(dB)	评价
2025.05.16	声压级	HS6298B 型 噪声频谱分析仪（No:201743504）	93.8	94.0	0.2	≤0.5	合格
2025.05.19			93.8	94.0	0.2	≤0.5	合格
标准仪器：AW6221B 型声级校准器（No:2005113）；标准声源值（94.0dB，1000Hz）。 校准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五、检测结果

1、检测分析

检测时间：2025 年 05 月 15 日至 17 日，2025 年 05 月 19 日至 21 日。

检测人员：汪祉成、王雄健、魏子涵。

2、检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mg/m³）
				标干流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试制线涂胶废气 DA4-001 (H=15m)	2025.05.15	非甲烷总烃（以C计）	第一次	6580.5	3.52	0.0232	60
			第二次	7431.9	2.43	0.0181	
			第三次	7001.5	1.61	0.0113	
			平均值	7004.6	2.52	0.0175	
	2025.05.16	非甲烷总烃（以C计）	第一次	9808.0	1.39	0.0136	
			第二次	7002.1	1.70	0.0119	
			第三次	6877.8	1.00	0.0069	
			平均值	7896.0	1.36	0.0108	
*注：执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市空气质量改善规划（2023-2025 年）的通知》（武环委[2023]4 号）中标准限值。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以C计）	2025.05.16	车间南侧外 1m 处	1.02	1.02	0.97	1.00	10
		车间东南侧外 1m 处	0.72	0.88	1.42	1.01	
		车间西北侧外 1m 处	0.93	0.92	0.77	0.87	
		车间入口外 1m 处	1.49	1.85	2.28	1.87	6
	2025.05.19	车间南侧外 1m 处	1.10	1.34	1.30	1.25	10
		车间东南侧外 1m 处	1.49	1.33	1.80	1.54	
		车间西北侧外 1m 处	1.40	1.47	1.58	1.48	
		车间入口外 1m 处	1.40	1.59	1.56	1.52	6
*注：车间入口外 1m 处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其他点位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 表 A.1 排放限值。							

表 5-3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dB（A）
厂界环境噪声	2025.05.16	东侧厂界外 1m 处	48	65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9	70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6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7	
	2025.05.19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4	65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8	70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5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5	
*注：东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其他区域执行 4 类标准限值。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七、现场检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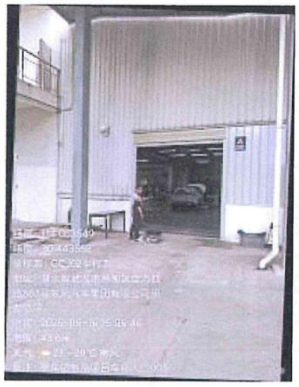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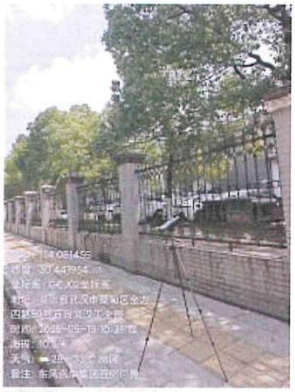

编制人：_____ 校核人：_____ 审核人：_____

签发人：_____ 签发日期：2025.5.28

*****报告结束*****

附件九 验收意见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多客户群研发的整车试制岛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1 日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组织召开了《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多客户群研发的整车试制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工程项目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硃山湖大道 663 号东风汽车研发总院现有试制与材料工艺车间，项目改建现有试制与材料工艺车间（一期）中试制车间所在区域，建设新型岛式装配线。项目主要进行乘用车汽车整车试制，年试制能力 1000 台/年。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年工作 245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环评文件、批复过程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面向多客户群研发的整车试制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2 月 5 日获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批复，批复文号为：武环经开审【2024】8 号。

2、工程建设历程

该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投入试运行。

3、本次竣工验收检测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465.43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4.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面向多客户群研发的整车试制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多客户群研发

的整车试制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经开审【2024】8号）的建设内容和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情况基本保持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1.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玻璃涂胶和燃油加注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汽车下线检测产生的尾气。项目汽车尾气、试制车辆加注汽油废气无组织排放，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通过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项目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或废弃零部件，收集后暂存于厂内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交由武汉东风鸿泰汽车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废油桶、废胶桶等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材料暂存于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市空气质量改善规划（2023-2025年）的通知》（武环委[2023]4号）中标准限值；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侧厂界监测点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南、西、北侧厂界监测点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或废弃零部件，收集后暂存于厂内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交由武汉东风鸿泰汽车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废油桶、废胶桶等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材料暂存于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处置。

五、后续要求与建议

1、完善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情况说明；

2、细化说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依托总院原有环保设施处理的可行性；

3、核实项目环保投资、占比分析和相关附图附件；

4、加强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及现场检查结果，本项目在建设和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竣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相关国家标准，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国家相关要求，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见附件一。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5 年 7 月 1 日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多客户项目群研发的整车试制岛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专业技术专家	王杰	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正高	1363860825
	[illegible]	武汉理工大学	教授	1389[illegible]1081
	[illegible]	武汉市生态环境科技中心	高工	13908628379
建设单位				
	陈玉磊	东风研发总院		17671469040
	李涛	东风研发总院		13986159225
	李杰	东风研发总院		15871705557
	刘红叶	东风研发总院		15717190652
其他	李瑞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581360363